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申請書

本人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檢送建築主管機關或其變更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條件初步核定之證明影本及相關變更使用之坐落位置圖說與施工圖說各1份，惠請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同條例第12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